

—— 学校毒品预防教育丛书 ——

毒品犯罪综合防范

让毒品预防教育深入到每个学生中去

杨才政 卜玖玲 范建军 编



远方出版社

责任编辑：刘卫伟

封面设计：车小艳



本丛书通过各种途径让学生了解和认识造成毒品问题的基本因素和有关知识，揭示毒品对个人、对家庭、对社会的巨大危害，提高全民尤其是青少年认知毒品、拒绝毒品的能力，打造校园禁毒“防火墙”，构筑全社会防范毒品侵袭的有效体系。

ISBN 7-80595-867-X



9 787805 958675 >

ISBN 7-80595-867-X/G · 269

总定价：55.00元（共5册）

学校毒品预防教育丛书

毒品犯罪综合防范

杨才政 卜玖玲 范建军 编

远方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毒品犯罪综合防范/杨才政等编. —2 版. —呼和浩特: 远方出版社, 2006. 12

(学校毒品预防教育丛书)

ISBN 7-80595-867-X

I. 毒... II. 杨... III. 毒品—刑事犯罪—中学—课外读物 IV. G6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51740 号

学校毒品预防教育丛书 毒品犯罪综合防范

-
- | | |
|-------|----------------------------|
| 编 者 | 杨才政 卜玖玲 范建军 |
| 出 版 | 远方出版社 |
| 社 址 | 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东路 666 号 |
| 邮 编 | 010010 |
| 经 销 | 新华书店 |
| 印 刷 | 华北石油廊坊华星印刷厂 |
| 版 次 | 2006 年 12 月第 2 版 |
| 印 次 |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
| 开 本 | 850×1168 1/32 |
| 总 印 张 | 26.5 |
| 字 数 | 10 千 |
| 印 数 | 3000 |
| 标准书号 | ISBN 7-80595-867-X/G · 269 |
| 总 定 价 | 55.00 元(共 5 册) |
-

远方出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远方版图书, 印装错误请与印刷厂退换。

再版说明

青少年吸毒已成为一个日益突出的社会问题。据调查分析,我们发现由于无知、好奇、被他人引诱等走上吸毒道路的青少年所占比例极高。同时,吸毒者呈低龄化发展趋势。因此,让孩子认识毒品及其危害,远离毒品,是社会每个人义不容辞的责任。

社会在发展,毒品问题也日益复杂化。为方便青少年进一步保护自己,抵御毒品的侵害,我们特修订了此套《学校毒品预防教育丛书》。更新信息,删繁就简,彰显主旨。

限于时间和编写水平,肯定会存在不足之处,希望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写在前面的话

同学们，你知道什么是毒品吗？你知道毒品给我们带来的灾难又是何等的严重吗？

我们永远不会忘记，160 多年前帝国主义用毒品和大炮作为侵略的武器，打开了中国的大门。从此，封建社会的旧中国一步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致使国家主权沦丧，经济崩溃，国民体质下降，蒙受了“东亚病夫”的奇耻大辱。

100 多年来，英勇顽强的中华儿女，为了禁绝毒品，进行了不屈不挠的斗争，涌现出以林则徐为代表的一大批仁人志士，谱写了一曲曲惊天地、泣鬼神的英雄赞歌。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广泛发动群众，在不到 3 年的时间里，铲除了肆虐中国百年的毒害。从此，中国在上世界上享誉“无毒国”之称达 30 年之久。

然而，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被人们逐渐淡忘的毒

品问题死灰复燃如同洪水猛兽，向正改革着的中华大地冲击而来，已从边境乡镇蔓延到内地和一些大中城市。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当今社会，可恶的毒品犯罪分子把毒品这个“矛头”指向了我们青少年学生，他们利用我们对毒品的无知和好奇心理，使青少年成为最大的受害者。而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你们的健康成长关系到祖国的繁荣发展，又岂能受到毒品的迫害呢？为增强青少年对毒品的防范意识，我们特编写了《学校毒品预防教育丛书》，愿广大青少年读后能真正做到“拒绝毒品，从我做起”。

目 录

第一章 毒品犯罪知识	1
第一节 毒品犯罪的概念	2
第二节 毒品犯罪的类型	6
第三节 毒品犯罪的特征	16
第四节 毒品犯罪概况	24
第二章 毒品犯罪的危害	43
第一节 摧残人类身心健康	44
第二节 诱发犯罪妨害社会	55
第三节 加剧腐败现象	62
第四节 危害经济健康发展	68
第三章 青少年毒品犯罪自我防范措施	76
第一节 树立科学的人生观和价值观	77
第二节 培养良好的生活习惯	81

第三节	抵制不良环境的影响	84
第四节	构筑心理防线	88
第五节	自觉学习禁毒知识	91
第六节	学法、知法、守法	97
第四章	毒品犯罪社会防范措施	103
第一节	健全法律法规	104
第二节	加强执法力度	110
第三节	全面铲毒改植	114
第四节	强化社会教育	120
第五节	坚决戒毒治疗	126
第六节	增进国际合作	131
附 录		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3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禁毒的决定》	142

第一章 毒品犯罪知识

毒品犯罪像一场可怕的瘟疫，正在全世界流行。当大片农田、森林和绿地不断遭受毒品原植物蚕食的同时，各种毒品正从无数个秘密加工厂源源不断地通过遍布全球的贩毒网，被运往世界各个角落。当今在人类居住的地方，几乎已经找不到一片未受毒品浸染的净土。国家、社会、家庭、个人饱受毒品的侵害。如何综合防范毒品犯罪，抵制毒品的滥用，成为全世界共同的话题。首先，我们要界定什么是毒品犯罪。

第一节 毒品犯罪的概念

毒品犯罪既是国际公约规定的一种国际犯罪,也是各国国内法规定的犯罪,是一个外延较广的概念。一方面毒品犯罪是指违反国家有关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管理法规,从事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以及与上述行为有关的破坏国家禁毒活动的行为。另一方面《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亦有明确规定:毒品犯罪是指非法生产、制造、提炼、配制、兜售、分销、出售、交售、经纪、发送、过境发送、运输、进口或出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种植毒品原植物以及进行上述活动的预备行为和与之相关的危害行为。毒品犯罪是全世界共同面临的问题,对其不同界定分述如下:

一、国际公约对毒品犯罪的界定

根据 1988 年 12 月 19 日通过的《联合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三条的规定,毒品犯罪是下列各项故意行为:违反《1961 年公约》、经修正的《1961 年公约》或《1971 年公约》的各项规定,生产、制造、提炼、配置、提供、兜售、分销、出售,以任何条件交付、经纪、发送、过境发送、运输、进口或出口任何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为生产麻醉药品而种植罂粟、古柯或大麻植物;明知其用途或目的是非法种植、生产或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而制造、运输或分销设备、材料或该公约附件中所列物质;组织、管理或资助上述所列任何犯罪;明知财产得自上列任何犯罪或参与此种犯罪的行为,为了隐瞒或掩饰该财产的非法来源,或为了协助任何涉及此种犯罪的人逃避其行为的法律后果而转换或转让该财产,或者隐瞒或掩饰该财产的真实性质、来源、所在地、处置、转移、相关的权

利或所有权,或者获取、占有或使用该财产;明知其被用于或将用于非法种植、生产或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而占有设备、材料或该公约附件中所列物质;以任何手段公开鼓动或引诱他人去犯按照本条确定的任何罪行或非法使用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以及参与进行、合伙或共谋运行,进行未遂,以及帮助、教唆、便利和参谋进行按本条确定的任何犯罪。

二、我国刑法中毒品犯罪的概念

我国《刑法》在第六章第七节专门规定了毒品犯罪,将本节罪名界定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是以本节中第三百四十七条的罪名作为本节罪名的,从立法语言的严谨性来讲,这样规定本节的罪名不够全面和概括,稍嫌不妥,但这并不妨碍我们对本节各罪的理解和适用。

我国《刑法》中的毒品犯罪,是指违反毒品管理法规,非法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及与此直接相关的破坏国家禁毒活动。这里的

毒品管理法规,主要是指国务院发布的《麻醉药品管理办法》和《精神药品管理办法》、新刑法总则中的有关规定和分则第六章第七节的内容,以及联合国有关毒品犯罪的国际公约。虽然国际公约不能直接成为我们惩治毒品犯罪的法律依据,但是其原则与精神均已体现在新刑法所合理吸收。

进入现代社会之后,有关毒品的犯罪已经不再是一种纯粹的国内犯罪,而是世界各国所共同面临的问题,是一种国际犯罪。为有效打击毒品犯罪,世界各国已经携起手来合力围剿毒品犯罪,以求得国际秩序的稳定和各国的安全与发展。我国新刑法对毒品犯罪作专门规定,也正是为了与国际上惩治毒品犯罪相接轨,履行我国所承担的国际公约的义务,同时也是我国刑法总则第九条普遍管辖原则的一个具体体现。而且,毒品犯罪的现状及危害表明,其早已不是简单的危害人体健康的犯罪,更为严重的是它在威胁人类的生命健康、恶化未来人口素质的同时,还引发其他许多刑事犯罪,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影响社会的稳定和国家健康的发展,并渗透到各行各业和社会各阶

层,其所造成的后果和损失是无法估量的,对毒品犯罪必须严惩不怠。

第二节 毒品犯罪的类型

根据毒品犯罪的概念,我们可以将 1997 年刑法典所规定的具体毒品犯罪划分为以下几类:

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是指违反毒品管理法规,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行为。

根据《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规定,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根据毒品数量与具情节承担三种不同量刑幅度的刑事责任。

(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5 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1.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 1 000 克以上,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 50 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

2.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集团的首要分子。

3. 武装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

4. 暴力抗拒检查、拘留、逮捕、情节严重的。

5. 参与有组织的国际贩毒活动的。

(二)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 200 克以上不满 1 000 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 10 克以上不满 50 克或者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处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三)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不满 200 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 10 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情节严重是指以下几种情况:

1.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 140 克以上不满 200 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 7 克以上不满 10 克,或者其他数量相当的毒品;

2. 国家工作人员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
3. 在戒毒监管场所贩卖毒品；
4. 向多人贩毒或者多次贩毒；
5. 其他情节严重的行为。

根据《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的规定，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述规定进行处罚。

此外，《刑法》还规定，具有下列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

1. 利用、教唆未成年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或向未成年人出售毒品的；
2. 因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判过刑，又犯本罪的。

对多次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毒品数量累计计算。

在相关报道中，我们经常看到一些法律意识淡薄而又贪图小利的人，往往被贩毒团伙以可怜的资金雇佣，帮助他们运输毒品。他们被公安机关查获后，由于运输毒品数量很大，有可能被处以极刑，为贪小利